



條文檢索結果

法規名稱：民法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 1.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之第 16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 2.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第 1223 條條文，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授權子法

沿革

立法歷程(附帶決議)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 1101 條

- 1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 2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 3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解釋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法治宣導專區

智慧查找

法律扶助

創意教案

法律時事漫談

網站使用說明

網站使用手冊

會員服務介紹

網站單元簡介

法規資料檢索範圍

資料更新頻率說明

資訊服務

全國法規連結圖示

全國法規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表

相關網站

訂閱電子報

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訂閱

取消訂閱

訂閱舊報



瀏覽人次總計

1,631,922,319人

本月瀏覽人次

14,863,708人

目前使用人次

40人

電子報訂閱人數

222,963人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 部分資料內容，使用特殊文字或符號，如欲詳閱內容，請連結至司法院網站下載造字檔。
- 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當週發布之法律、命令資料，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
- 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民國 115 年 09 月 18 日